

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招商 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发行的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按 1 元/份的面值认购 100,000,000 份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认购费用 0 元，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该基金是混合型基金。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为基金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该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交易对手为招商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50%的股权，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招商基金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发行面值进行交易，认购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购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按 1 元/份的面值认购 100,000,000 份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认购费用 0 元，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于交易日 15:00 前将认购指令发送至招商基金，将认购款划转至招商基金基金认购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不适用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招商信诺投资招商基金稳祯定期开放式基金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非关联方三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关于招商信诺投资招商基金稳祯定期开放式基金的议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优化我公司投资账户。上述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负面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本报告日，我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次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